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8-040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中广核三角洲（苏州）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高聚物”）和中广核三角洲集团（苏州）特威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特威”）为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核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太仓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8,200 万元提供担保，并购贷款期限为 7 年以内（含 7 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高新核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的情况

公司名称	高新核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668300277
法定代表人	林乃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8,830.93 万元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新北街
经营范围	核材料的研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核电非金属材料的研发、高分子电缆料及新材料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经销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及原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不含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新核材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正常。
股权结构	高新核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聚物为高新核材全资子公司；高新核材及公司分别持苏州特威 55% 及 45% 的股权。

高新核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082.38	256,411.98
负债总额	197,913.34	193,774.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115.73	116,724.73
流动负债总额	191,083.34	186,944.58
净资产	63,169.04	62,637.40
项目	2017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90.95	7,670.58
利润总额	1,656.72	-708.86
净利润	2,575.43	-531.64

高新核材无独立评级公司对其进行评级，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为 AA 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高新核材于2017年5月收购江阴爱科森博顿聚合体有限公司60%的股份，收购价款总计15,360万元（固定部分13,735万元+浮动部分1,625万元），已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收购资金13,735万元人民币。高新核材现拟向农行太仓分行就前述收购事项申请股权并购贷款8,200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以内（含7年），并由其下属子公司苏州高聚物和苏州特威为该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苏州高聚物和苏州特威为高新核材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是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高新核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正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同意由苏州高聚物和苏州特威为高新核材向农行太仓分行申请并购贷款8,200万元提供担保，并购贷款期限为7年以内（含7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2,598.70万元，连同本次担保合计100,798.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